



#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Fuchien Kinm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年2月20日

聯絡人：施家榮主任檢察官

電話：082-325090

## 金門地檢相驗第九海巡隊報驗之2死案件新聞稿

關於民國113年2月14日下午所發生2名大陸地區人民落水死亡案件，本署於113年2月16日下午5時50分許，接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九海巡隊（以下簡稱海巡隊）正式報驗，立即指派檢察官於同日晚間漏夜相驗，瞭解死因並迅為必要蒐證。嗣同年月20日死者家屬抵達金門後，家屬在場狀況下本署進行複驗，並聽取家屬意見。

考量到本件為社會矚目案件，本署認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，茲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案發生於113年2月14日下午1時許，地點在金門東南方北碇島附近海域，海巡隊接獲通報並發現有1艘大陸船隻，自大陸地區水域駛入我國依據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》劃設之「禁止水域」。海巡隊巡防艇即命令該船隻停船受檢，惟該船隻卻加速逃逸，於逃逸過程中尚未出「禁止水域」即翻覆，該船隻上4名男子經海巡隊救起送醫，其中2名不幸死亡。
- 二、本署介入調查後，海巡隊向本署表示驅離及大陸船隻翻覆之過程並無錄影紀錄，為還原案發事實，本署檢察官對海巡隊巡防艇之艇長及駕駛製作證人筆錄、調閱案發時海巡隊之通報紀錄、海巡隊撥打119之通聯、相關雷達影像等資料；涉案之船隻及海巡隊巡防艇均已吊至陸地上存放，經檢察官會同書記官前往勘查並製作勘驗筆錄。檢察官勘驗巡防艇之結果，確未發現其上有固定之監視錄影器材。
- 三、生還之2名陸籍男子，先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金

門查緝隊（以下簡稱查緝隊）對其製作各 3 份調查筆錄，又經本署檢察官以證人身分對該 2 人製作各 2 份訊問筆錄，並命具結，目前對該 2 人部分已調查完畢。該 2 人均表示對海巡隊執法程序無意見。

四、今日（20 日）死者家屬抵達金門後，本署檢察官即會同死者家屬進行複驗，為減少事後發生爭議之可能性，本署採公開、透明之調查方式，由死者家屬檢視遺體、現場觀察涉案雙方船隻、檢視相關證據資料，並保障死者家屬及其委任律師陳述意見之機會。今日相驗過程中，因死者家屬稱對死因暫不表示意見，故檢察官將視情形決定是否安排解剖。

本署指出，生命法益為最重要之法益，本署以最謹慎之態度積極處理本案，使死者能夠得到安息，使生者能夠迅速返回大陸地區，本署將持續迅速謹慎調查，儘速還原事實真相。